# 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右江区 2025 年千人以上农村供水工程

消毒净化设备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 BSZC2025-J1-020063-GXWC

采 购 人: 百色市右江区水电建设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需求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9
第六章	合同文本6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右江区 2025 年千人以上农村供水工程消毒净 化设备采购项目(重)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右江区2025年千人以上农村供水工程消毒净化设备采购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J1-020063-GXWC

项目名称:右江区 2025 年千人以上农村供水工程消毒净化设备采购项目(重)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 97.18万元

最高限价: 97.18万元

采购需求: 右江区 2025 年千人以上农村供水工程消毒净化设备采购项目(重)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交货并安装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8: 00-12: 00,下午 15: 00-18: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 (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大厅。供应商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7月1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下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右江支行、银行账号:20607001040019155】;采用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必须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注: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银行底单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竞标保证金"字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竞标保证金计息退还。

- 2、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400-881-7190。
- 5、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6、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办理好CA数字证书后,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
- 7、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百色市右江区水电建设管理站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石龙大道千姿悦府第六办公区 410 室

联系方式: 顾钰海 电话: 0776-28456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家和花园 2#公寓楼一单元 6层 605号

联系方式: 黄秀敏 电话: 0776-2841899

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				
6. 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谈判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路》或《殁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谈判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签章 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一)报价文件

-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商务文件

- 12.1.2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三)技术文件

-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如有,请提供)
- 6.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CA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报价要求;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
15. 2	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场地平整、设备基础
	建设、人工费用等)、运输(含保险、二次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
	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日(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7. 1	竞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下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右江支行、银行账号:20607001040019155】,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必须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注: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银行底单用途
	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竞标保证金"字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竞标保证金计息退还。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4. 1	谈判小组人数:3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商务要求、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
26	谈判的顺序: 随机排序。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
	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

	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故障响
	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或在线质疑/投诉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书面形式: (1)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41899,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家和花园2#公寓楼一单元6层605号 (2)百色市右江区水电建设管理站,联系电话:0776-2845625,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石龙大道千姿悦府第六办公区410室 2、在线质疑/投诉: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在线质疑(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在线质疑投诉操作指南。)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1. 2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1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3. 1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签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

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CA签章,
- 5. CA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6.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7.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8. 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4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一正三副。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但必须包含每台设备的 巡检及水质检测并出具按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执行检测第三方 CMA 资质机构检测合格报告每季度一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 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 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并提供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承诺书,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 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承诺书,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
-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 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 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及准备

- 11.1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1.2 谈判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 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 14.1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全新且质量合格的产品承诺书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优质服务"承诺书;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考虑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的风险的作否决竞标处理。
- 14.3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中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采购需求表、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未响应文件要求的文件作否决竞标处理。

####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不提供竞标有效期承诺或者承诺有效期不足的竞标文件作为竞标无效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未响应文件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谈判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 18.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有多页,每页均需签字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5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6.CA 签章上关于法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18.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19.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19.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19.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 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采购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采购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响应文件的解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5.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 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响应文件未提供拟派项目人员无不良记录承诺书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

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

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

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 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 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	21	<b>半理服</b> 為	な悪め	费计	算标准:
04.	4	レンエカスフ	コ リスリス	・火・レ	<del>开</del> 小川正: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 4. 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 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2. 不炒9701017/1/商17 业: 工业。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1.15m³/h组合式一体化净水设备,能处理洪水期源水浊度			
			1000~2000NTU的源水,要求出厂水浊度≤1NTU;混凝沉淀反应器			
	1571 壬 十 十		: 1500 x 2000 x 5000mm(一套); 重力式虹吸反洗过滤器: 1500			
,	15T 重 力 式 一体化净水 器设备		x 2000 x 3500 (一套); DN65进水电磁流量计1个; 多参数水质检			
1		,,,=,,	2套	测设备 (PH量程0-14、浑浊度量程0-400NTU、余氯量程0-20mg/L		
			、PLC显示屏)1台;饮用水级别聚合氯化铝絮凝剂1000KG;48% 食			
			品级二氧化氯消毒剂100KG;设备进出水管路安装(镀锌管材、			
			人工费)1项。			

			2. 范围:原水进水管(要求DN50以上)、一体式净水设备(絮凝-		
			   沉淀−过滤);		
			   3. 材质: Q235B碳钢, 质量要求: 食品级同等质量;		
			4. 静态混合器: DN80, 长度≥1. 5米;		
			▲5. 网格絮凝、反应沉淀池: 絮凝时间: 10~15min;		
			▲6. 斜管沉淀池: 斜管沉淀池面积≥1. 5m², 反应沉淀时间: 30°		
			40min. 板厚≥6mm。斜管区高度 h=1000mm×sin60=870mm, 取 900		
			mm, 配水区高度(按泥槽顶计)≥1.6m, 穿孔排泥槽高=0.5m。采用		
			峰窝六边形塑料斜管,板厚≥0.4mm,内切圆直径 d=35mm,斜长为		
			1000mm, 斜管水平倾角 θ =60。采用牙口自由出流集水槽,集水槽		
			厚度 4mm。沉淀池的长设置排泥槽,为了排泥彻底,排泥槽两端		
			都设置排泥阀,排泥阀采用手动控制。		
			▲7. 滤池:滤池面积≥1.5m²,滤池尺寸需满足国家《室外给水设		
			计标准》(GB50013-2018)或国家现行相关最新给排水设计规范标   		
			准。滤池板厚≥6mm。设计滤速≤10m³/m²,运行滤速为: 8~10m³		
			/m²,反冲洗强度三 10L/(s·m2),反冲洗方式采用虹吸反冲洗,		
			反洗周期不得小于 12h;		
			加药系统:		
			1. 20L 计量泵 1 台, 搅拌机 1 台。		
			2. 容量 300L, 耐腐蚀 PP 材质。		
			3. 含背压阀、UPVC 管件。		
			4. 不锈钢机架。		
			二氧化氯投加装置:		
			1.9L/h 计量泵 1 台。		
			2. 容量: 200L, 耐腐蚀 PP 材质组成。		
			3. 含背压阀、UPVC 管件。		
			4. 不锈钢机架。		
			<b>自动系统:</b> 能根据进水启停情况,实现手自投加药剂。		
	35T 重力式		▲1.35m³/h组合式一体化净水设备,能处理洪水期源水浊度		
2	一体化净水	1套	1000~2000NTU的源水,要求出厂水浊度≤1NTU;混凝沉淀反应器		
	器设备		: 2000 x 3000 x 5000mm(一套); 重力式虹吸反洗过滤器: 1800		

x3000 x3500(一套);

- 2. 范围:原水进水管(要求DN80以上)、一体式净水设备(絮凝-沉淀-过滤);DN100进水电磁流量计1个;多参数水质检测设备(PH量程0-14、浑浊度量程0-400NTU、余氯量程0-20mg/L、PLC显示屏)1台;饮用水级别聚合氯化铝絮凝剂2000KG;48%食品级二氧化氯消毒剂200KG;设备进出水管路安装(镀锌管材、人工费)1项。
- 3. 材质: Q235B碳钢,质量要求:食品级同等质量;
- 4. 静态混合器: DN100, 长度≥1.5米;
- ▲5. 网格絮凝、反应沉淀池:絮凝时间: 10~15min;
- ▲6. 斜管沉淀池: 斜管沉淀池面积≥4㎡, 反应沉淀时间:  $30^{\sim}40$  min. 板厚≥6mm。斜管区高度 h=1000mm×sin60=870mm, 取 900mm, 配水区高度(按泥槽顶计)≥1. 6m, 穿孔排泥槽高=0. 5m。采用蜂窝六边形塑料斜管,板厚≥0. 4mm, 内切圆直径 d=35mm, 斜长为 100 0mm, 斜管水平倾角  $\theta$ =60。采用牙口自由出流集水槽,集水槽厚度 4mm。沉淀池的长设置排泥槽,为了排泥彻底,排泥槽两端都设置排泥阀,排泥阀采用手动控制。
- ▲7. 滤池: 滤池面积≥3. 5m², 滤池尺寸需满足国家《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或国家现行相关最新给排水设计规范标准。滤池板厚≥6mm。设计滤速≤10m³/m², 运行滤速为: 8~10m³/m², 反冲洗强度 10L/(s•m2), 反冲洗方式采用虹吸反冲洗,反洗周期不得小于 12h:

#### 加药系统:

- 1.60L 计量泵 1 台, 齿轮搅拌机 1 台。
- 2. 容量 500L, 耐腐蚀 PP 材质。
- 3.含背压阀、UPVC管件。
- 4. 不锈钢机架。

#### 二氧化氯投加装置:

- 1.10L/h 计量泵 1 台。
- 2. 容量: 200L, 耐腐蚀 PP 材质组成。
- 3. 含背压阀、UPVC 管件。

		4. 不锈钢机	架。			
	自动系统:能根据进水启停情况,实现手自投加药剂。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单位	备注	
一、PAC	投加装置			'		
1	药箱	300L	耐腐 PE	1个		
2	排污接头	DN25	耐腐 PVC	1个		
3	PVC 承压板		耐腐 PVC	1块		
4	电磁泵	20L/H	耐腐泵头	1台		
5	齿轮搅拌机	85W	铝体/铜芯	1台		
6	包塑转轴/桨叶	配套	碳钢	1套		
7	DN15 止回负压阀	配套	耐腐	1个		
8	DN15 管道		镀锌管	6米		
9	DN25 管道		耐腐 U-PVC	2米		
10	DN15 弯头		镀锌	5个		
11	DN15 阀		不锈钢	1个		
12	DN25 弯头		耐腐 U-PVC	3个		
13	DN25 阀		耐腐 U-PVC	1个		
二、二氧	<b>氢化氯投加装置</b>			·		
1	药箱	200L	耐腐 PE	1个		
2	排污接头	DN25	耐腐 PVC	1个		
3	PVC 承压板		耐腐 PVC	1块		
4	脉冲泵	6L/H	耐腐泵头	1台		
5	DN15 管道		耐腐 U-PVC	5米		
6	DN25 管道		耐腐 U-PVC	4米		
7	DN15 弯头		耐腐 U-PVC	5个		
8	DN15 阀		耐腐 U-PVC	1个		
9	DN25 弯头		耐腐 U-PVC	3个		
10	DN25 阀		耐腐 U-PVC	1个		

11	背压阀		耐腐	2 个		
三、高效反应沉淀器主体部分						
1	进水闸阀	DN50	铸铁	1个		
2	静态管道混合器	Q=15T/H	Q235A	1台		
3	进水管道	DN50	Q235A	1组		
4	反应沉淀器主体	1.5*2*5m	碳钢 Q235B	1台		
5	V 型集水槽	配套	碳钢 Q235B	1套		
6	爬梯	配套	Q235A	1套		
7	蜂窝斜管	ф 35*1000	PP	1批		
8	过水管	配套	Q235A	1条		
9	排污管	配套	Q235A	3条		
10	手动蝶阀	配套	Q235A	3 个		
12	过水排气罐	配套	Q235A	1 个		
13	螺杆/螺帽		镀锌	1批		
14	内防腐	防腐漆二道		1套		
15	外防腐	二底二面		1套		
四、过滤	器部分					
1	重力过滤器主体	1. 5*2*3. 5m	碳钢 Q235B	1套		
2	虹吸反洗装置	配套	Q235A	1套		
3	底阀(含弯管)	配套	铁质	1套		
4	出水管	配套	Q235A	1条		
5	精制滤料	0.5-16mm	石英砂/鹅卵石	1项		
6	螺杆/螺帽		镀锌	1批		
7	内防腐	防腐漆二道		1套		
8	外防腐	二底二面		1套		
9	强洗阀	不锈钢 DN25		1个		

五、电扫	空/现场配套				
1	总电控柜	(PLC+7寸触摸屏) 仿真系统,能独立控 制、自动运行每个电 器部分		1台	
1.1	中间继电器			2个	
1.2	接触器	0910		3个	
1.3	漏保	220V 32A		1个	
1.4	轨道接线位			15个	
	1	35T 一体化净水设	<b>设备每套配置清单</b>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单位	备注
一、PA	.C 投加装置				
1	药箱	500L	耐腐 PE	1个	
2	排污接头	DN25	耐腐 PVC	1个	
3	PVC 承压板		耐腐 PVC	1块	
4	电磁泵	60L/H	耐腐泵头	1台	
5	齿轮搅拌机	85W	铝体/铜芯	1台	
6	包塑转轴/桨叶	配套	碳钢	1套	
7	DN15 止回负压阀	配套	耐腐	1个	
8	DN15 管道		镀锌管	6米	
9	DN25 管道		耐腐 U-PVC	2 米	
10	DN15 弯头		镀锌	5个	
11	DN15 阀		不锈钢	1个	
12	DN25 弯头		耐腐 U-PVC	3 个	
13	DN25 阀		耐腐 U-PVC	1个	
=, =	氧化氯投加装置	1			
1	药箱	200L	耐腐 PE	1个	
2	排污接头	DN25	耐腐 PVC	1个	
3	PVC 承压板		耐腐 PVC	1块	
4	脉冲泵	10L/H	耐腐泵头	1台	

5	DN15 管道		耐腐 U-PVC	5 米
6	DN25 管道		耐腐 U-PVC	4米
7	DN15 弯头		耐腐 U-PVC	5个
8	DN15 阀		耐腐 U-PVC	1个
9	DN25 弯头		耐腐 U-PVC	3个
10	DN25 阀		耐腐 U-PVC	1个
11	背压阀		耐腐	2 个
三、高	效反应沉淀器主体部分			
1	进水闸阀	DN80	铸铁	1个
2	静态管道混合器	Q=35T/H	Q235A	1台
3	进水管道	DN80	Q235A	1组
4	反应沉淀器主体	2*3*5m	碳钢 Q235B	1台
5	V 型集水槽	配套	碳钢 Q235B	1套
6	爬梯	配套	Q235A	1套
7	蜂窝斜管	ф 35*1000	PP	1 批
8	过水管	配套	Q235A	1条
9	排污管	配套	Q235A	3条
10	手动蝶阀	配套	Q235A	3 个
12	过水排气罐	配套	Q235A	1个
13	螺杆/螺帽		镀锌	1 批
14	内防腐	防腐漆二道		1套
15	外防腐	二底二面		1 套
四、过	滤器部分			·
1	重力过滤器主体	1. 8*3*3. 5m	碳钢 Q235B	1套
2	虹吸反洗装置	配套	Q235A	1 套
3	底阀 (含弯管)	配套	铁质	1 套
4	出水管	配套	Q235A	1条
5	精制滤料	0.5-16mm	石英砂/鹅卵石	1 项
6	螺杆/螺帽		镀锌	1 批
7	内防腐	防腐漆二道		1 套

8	外防腐	₹ ij	二底二面	1套	
9	强洗阀		不锈钢 DN25	1个	
五、电控/现场配套					
1	总电控柜		(PLC+7 寸触摸屏) 仿真系统,能独立控 制、自动运行每个电 器部分	1台	
1.1 中间继电器		1器	88 11 24	2 个	
1.2 接触器		\$		3 个	
1.3	漏保			1个	
1.4	轨道接线位			15 个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交货并安装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和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30%预付款。经安装试运行正常,并经审核验收后,支			
		付合同款的70%。卖方提供机电设备如有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拒付余下所有货			
		款,且可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向卖方索赔或换货处理。			
		1. 质量保证期:整机质保1年;2年免费维修,保证配件2年以上供应期(自交			
		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货物一览表中如有列出则按表中的要求施);			
		2. 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			
		地点,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服务要求	3.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住戶		4. 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使用单位进行技术改进,若设			
日旧		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维修服务,提供系统软件升级,此项费			
		用包含在报价中。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需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且出厂日期不超			
		过2年;			
		6.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			
		7. 售后服务要求须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质保期		1. 质保期:整机质保一年;2年免费维修,保证配件2年以上供应期(自交货并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本项目技术需求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本项目技术需求为准。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约时按产品生产厂家的免费质保期执行。

2. 货物按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更新升级、系统维护和远程服务,如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维修服务,如涉及失效零件更换,该零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多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则为采购人更换为新设备,并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以外的款项。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须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软件更新升级,且免除一切手续费,为采购人提供终生技术咨询服务及终身维护服务。

#### 报价要求:

#### 其他要求

- 1、竞标报价的总价,不能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 2、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各种型号规格产品的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变动,包括由于没有办法达到三通要求的现场制作,直至采购完成采购任务为止。
- 3、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产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更换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场地平整、设备基础建设、人工费用等)、运输(含保险、二次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二)验收标准:**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要求进行。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 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3.1 有漏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或未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的。
- 2.3.2 对于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正文、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合同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属于不符合。
  - 2.3.3 不符合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并填写具体起止日期。
- 2.3.4 供应商必须提供"直接控股股东信息",并附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n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打印查询记录,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3.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或未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的。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显示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各项成本和去年、当年人力资源保障部颁布的市、地区人均最低收入工资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

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3)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 小组认定无效;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9)明显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 不一致的;
- 13)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响应文件的格式内容等,供应商竞标文件做不响应文件处理。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 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 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2.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谈判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谈判

- 3.1 谈判的程序
- (1) 在谈判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2) 由资格审查小组对竞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3)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谈判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
  - (4) 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 (5)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6)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谈判评审标准确定成交 候选供应商。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 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己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 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 子签章)。

- 3.3 第二轮谈判
- 3.3.1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谈判。
- 3.3.2 谈判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谈判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 3.3.3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 谈判评审标准确定 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 3.3.4 特别说明:
  - (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2) 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 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电子谈判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 (4)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5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4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5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6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 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9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5.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 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日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日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 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 5.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 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 5.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 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 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目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供应商的最后 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 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 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6%)。

5.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 二、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谈判声明

致: _	(采	<u> - 购人名称)</u>	:				
<u> </u>	我方 <u>(供</u>	应商名称)	_系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	法供应商,统	经营地址_	o
=	我方愿意刻	参加贵方组织	只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项目的谈判,为
便于	贵方公正、	择优地确定	E成交供应	商及服务,	我方就本次	谈判有关	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不是	是采购人的附	付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	[目采购信息	后,与采	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
提供	咨询服务的	的公司及其附	属机构没	有任何联系	<b>;</b> o		
4	2. 在此,非	线方宣布同意	如下:				
	(1) 将按证	炎判文件的约	定履行合	·同责任和义	.务;		
	(2) 己详约	田审查全部谈	〔判文件,	包括补遗文	(件(如有);		
	(3) 同意抗	是供按照贵方	可能要求	的与谈判有	关的一切数	据或者资	料;
•	3. 我方承记	若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	二条规定:	:
	(1) 具有3	蚀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	力;			
	(2) 具有[	良好的商业信	<b>善</b> 善	的财务会计	·制度;		
	(3) 具有原	履行合同所必	然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	能力;		
	(4) 有依治	去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	记录;		
	(5) 参加]	<b>文府采购活动</b>	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	录;
	(6) 法律、	行政法规规	配定的其他	条件。			
4	4. 我方在」	比声明,我方	<b>T在参加本</b>	项目的政府	F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
违法	记录(重力	大违法记录是	上指供应商	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	罚或者责态	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
可证!	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	引款等行政	(处罚) , 未	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	、政府采购	肉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	是录名单,完	E全符合《中:	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	二条规定的	的供应商资格	条件,我	方对此声明	负全部法律	责任。	
į	5.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	1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	例》第五十	条要求对	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
告,	但政府采购	<b>购合同中涉及</b>	<b>支国家秘</b> 密	、商业秘密	的内容除外	。我方就	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
注明	如下: (两	项内容中必须	须选择一项	页)			
1	□我方本為	欠响应文件内	容中未涉	及商业秘密	· ;		
1	□我方本為	欠响应文件涉	及商业秘	密的内容有	·;		;
(	6. 与本谈》	判有关的一切	刀正式往来	信函请寄:		邮政编-	号:
I	电话/传真	;:		电子i	函件:		_
3	开户组行,			帐号.	/行县.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T.11.4.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4 64 II.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bl. ab. il.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b>\$\delta \  1</b> \.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u>→ &gt;= &gt;= +</u> A 11. ,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Ab H.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det et all.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 Y < 30000	100≤Y<2000	Y<100
A 62.11.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ASS ALA JIL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 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 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44. II. A4. TH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 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

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 式后附)

# 竞 标 报 价 表

-	项目名称:			_项目编号	:				
,	供应商名称	·							
项号	货物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	金额大写:	人民币_		(¥	)				
<u> 竞标</u>	货物中,属	属于优先采	<u> 医购节能</u>	产品总值为	JҰ	(具体明约	田详见附表	,附表	各式自拟),占
本竞	标报价的比	上例为	%;属于	优先采购3	不境标志产	品总值为Y	-	(具体	<u>明细详见附表,</u>
附表	格式自拟)	,占本竞	<b>尼标报价</b> 的	<u>的比例为</u>	%。				

###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 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_

地	址:							
姓	名:_		性	别:_				
年	龄:_		职	业:_				
身份ü	正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	正明。							
法定任	代表人有	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0,0,	(10)	**************************************						
			供应	商名称	(电子	答章)	•	
			,			·		
			日期	:	年	月	H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致:_		(米购人)	名称)	_:					
1	我	(姓名)	_系	(供应商	名称)	的	(口法定代	表人/口分	负责人/□自
然人を	本人),	现授权	(姓名)	_以我方	的名义参加	1		项目	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	表我方金	全权办 理针	対上述项目	的所有	采购程序和	1环草	的具体事	务和签署机	1关文件。
1	践方对	委托代理人	的签字事项	负全部责	任。				
7	本授权-	书自签署之	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	段权的书面:	通知	以前,本授	段权书一直	有效。委托
代理》	人在授权	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所	有文件不	因授权的	撤销	而失效。		
Ź	委托代3	理人无转委:	托权,特此	委托。					
ß	付:委持	托代理人有	效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	7件				
委托伯	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	を人(名	签字): _		
委托伯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		_				
					供应商名	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号	采购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_	1 ······ 2 ····· 3 ······	1 ······ 2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名	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							

### 备注:

项目编号: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学历证书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 职务
	L	I		

###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 (乙方)	招标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木仝同为山小企业预阅今同, (是/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单	单 价	金额
		牌			量	位	(元)	(元)
1								
2								
3								
人民「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权或者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付时间: ; 交付地点: 。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 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 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30%预付款。经安装试运行正常,并经审核验收后,支付合同款的70%。卖方提供机电设备如有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拒付余下所有货款,且可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向卖方索赔或换货处理。

第九条 质保金: 无。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u>按</u>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三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

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 第十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质保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质保金 3%的违约金。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质保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

- 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	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 向	提出质疑
译事项为:		
至购人/代理机构于 在		—— 〔复/没右在注
<u> </u>		及/仅有任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b>:</b>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